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事项分别签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此外，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